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1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被告 許媛錦（原名：許家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參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
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
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6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12年12月20日起至119年12月20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指數

01 利率加年利率14.36%機動計息（現為16%），如遲延還本
02 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並按借款本金餘
03 額，自應償付之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約
04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約定利
05 率20%計收違約金，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27
06 0日。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7 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8 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9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
13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及原告指數利率查詢資料為證，是原告
14 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5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
16 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參照），是原
17 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
18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19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謝達人

28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9

編號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61萬1337元	自114年2月15日	16%	自114年3月16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
--	--	--------	--	--------	---